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63号

当事人：南京双云木业加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0MXNT40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云

南京双云木业加工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9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63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木门窗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8月通过我局审批（宁环表复〔2020〕1831号），2020年4月投产。你公司一楼建有一个木工车间、一个底漆房，一个打磨房，二楼建有一个面漆房。木工房配套有布袋除尘器，打磨房配套建有脉冲除尘器，面漆房配套建有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授权委托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7】现场照片（视频）

【证据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证据10】环评文件节选及批复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执法人员指出问题后，公司立即联系第三方、签订合同，保证早日完成验收。公司此前曾请另一家第三方办理验收，但费用支付后联系不上对方。受疫情和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勉强维持，望从轻或免除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因尚未整改到位，且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



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